

证券代码：871510

证券简称：ST 大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烟台好马机械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同时，由公司向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2015年9月17日，烟台好马机械有限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1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18日起至2016年9月17日止，由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同时，由公司向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追认，本事项将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好马机械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烟台市莱山区盛泉工业园东海园区

注册地址：烟台市莱山区盛泉工业园东海园区

注册资本：18,363,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逢振辉

主营业务：轻小型起重设备（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的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经营、机械零部件销售。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1 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9 月 17 日，烟台好马机械有限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 1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止，由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同时，由公司向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被担保方与公司保持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若因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偿还债务而使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可能构成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将来因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偿还债务而使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可能对公司的日

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8,023.609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8,023.6090	1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4,308.0458	53.69%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5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80,236,09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78,448,459.23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